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
承辦人：李婷妮
電話：03-3322101#7595
電子信箱：1002983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301130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11303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國際教育中心—大園國際高中辦理113學年度

「國際教育補助計畫（原SIEP計畫）-政令宣導及實施案例分享研習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各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大園國際高中113年11月13日園高國字第1130011619號函（正本計達）辦理。

二、旨案研習活動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目的：

- 1、說明國際教育補助計畫申請要點，輔導學校進行計畫之申請及落實國際教育之推動。
- 2、分享國際教育補助計畫實施案例，促進學校國際教育推動經驗之交流。

（二）時間：113年12月13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（三）地點：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中第一會議室。

（四）講師：苗栗縣建國國中方麗萍校長、苗栗縣後龍國小曹珈菱主任及苗栗縣文華國小傅雅暉主任。

教務處 113/11/15 12:31



1130008813

有附件

(五)研習對象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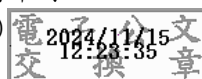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公私立各級學校有意申請114學年度國際教育補助計畫之承辦人請務必參加。
- 2、公私立各級學校國際教育相關業務承辦人。
- 3、對推動國際教育有興趣之師長。

(六)報名方式：請於113年12月10日（星期二）前至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（<https://drp.tyc.edu.tw/TYDRP/Index.aspx>），搜尋活動編號H00006-241100002。全程參與者，核與研習時數6小時。

三、本局同意核予出席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與課務派代，所遺課務得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，由本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3年度學校預算-用人費用-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-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，倘有不足再由本局一併辦理補助作業；請私立學校本權責核予出席人員公（差）假及課務排代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